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潘柏佑02-3356-8119
電子信箱：pypa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110182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182013-0-0.pdf、1110182013-0-1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
序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10805



AAAA1110131788